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菲 编号:2023-033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涉全资子公司名称:KraussMaffei Group GmbH
●有关事项类型:全资子公司调整计划和效率计划项目(涉及工作岗位精简)
●风险提示:(1)德国地区业务出现劳资纠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2)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3)项目所涉遣散费、过渡性安置等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KraussMaffei Group GmbH(以下简称“KM集团”)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持续亏损。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KM集团拟实施以组织结构优化、组织流程优化、工作岗位精简、降本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调整计划和效率计划项目(Adjustment and Efficiency Program,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KM集团基本情况
KM集团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主要从事德国本土及全球其他地区企业的管理和收购业务,主营橡塑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KM集团是全球橡塑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橡塑设备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服务的领导者,也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注塑、挤出和反应成型技术并提供相应产品、生命周期服务及数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022年度,KM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86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82.32%。截至2022年12月31日,KM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66.3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3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8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KM集团共有员工4,890人。
二、KM集团实施本项目的背景
2022年初至今,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演变,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国内经济快速复苏也面临多重挑战和压力。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资本开支收紧,对KM集团所处的橡塑机械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德国机械制造业联合会(VDMA)2022年9月预计,2022年机械制造业行业生产或增长1%,2023年生产将呈下滑趋势,下滑幅度达2%。KM集团亦面临原材料、能源、物流、人力成本等各种成本日益上升的挑战,行业竞争压力日益增加,财务状况未获根本改善,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

为应对急剧变化的外部环境带来的综合不利影响,改善僵化的组织架构,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企业整体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确保企业具备稳健的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KM集团启动以组织结构优化、组织流程优化、工作岗位精简、降本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调整计划和效率计划项目(Adjustment and Efficiency Program),涉及管理、采购、工程、设备管理、财务与控制、数字化解决方案、人力资源、质量、营销和市场、战略与公司发展、信息技术等非生产性业务部门。
根据德国劳工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并与企业工会组织即KM集团职工委员会充分协商,德国当地时间2023年5月22日,KM集团就精简德国境内工作岗位以及与之相关的员工遣散费、过渡期安置、自愿离职补偿等事宜与企业工会组织签署了《框架-利益补偿协议》(部分利益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本项目主要框架安排
本项目主要框架安排如下:
(一)KM集团实施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优化组织结构、组织流程和员工构成,提高企业整体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多维度降本提质增效,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项目下,KM集团拟在全球范围内精简不超过790个工作岗位,在德国精简不超过490个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为非生产性业务部门工作岗位。
(三)就德国境内而言,2022年9月以来因常规人员变动空缺的工作岗位,如至本项目实施时尚未或不会被填补且可计入本项目下受影响的岗位,将纳入拟精简的不超过490个工作岗位。

(四)根据项目整体安排以及KM集团工会组织达成的协议相关安排,自2023年5月24日起,KM集团鼓励有意愿的员工在四周内自愿离职;如四周内自愿离职人数未达到预计精简的工作岗位数量,KM集团将有序推进裁减相关岗位及人员工作。本项目不设固定期限或目标完成的截止日期,根据KM集团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项目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KM集团亦可能宣布提前终止前述岗位精简计划。
(五)根据德国劳工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当地实践,由KM集团工会组织代表受本项目影响的员工与KM集团管理层进行谈判,就遣散费的赔偿标准、过渡期安置、自愿离职补偿等事项形成统一的工作岗位精简政策后具体实施本项目,并严格按照德国法律规定以及达成的协议条款向受影响的员工提供遣散费、过渡期安置、自愿离职补偿等相关待遇。
就德国以外的地区,KM集团将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和当地最佳实践实施工作岗位精简计划,依法支付相应的遣散费和离职补偿。
(六)本项目预计将产生约3,240万欧元(按2023年5月23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折合人民币约2.47亿元)的遣散费、过渡期安置、自愿离职补偿等费用支出,KM集团将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在2023年度予以计提。

四、KM集团实施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实施
公司是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化工装备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橡塑机械及化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橡塑设备及其他化工装备提供生命周期服务及数字化解决方案。KM集团是公司橡塑机械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82.32%,其盈利能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直接关乎公司的短期业绩表现和长远发展。KM集团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优化自身成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落实长远战略规划。
(二)有利于KM集团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是KM集团管理层基于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行业市场的合理判断,而对现有组织结构、组织流程和员工构成采取的精简优化措施,使之能更有效、更经济地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带来的不利变化。经KM集团初步测算,本项目如按计划顺利实施,预计2023年至2025年期间每年节省上千万欧元的人力成本(不考虑常规人员变动以及员工薪酬水平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人力成本节省带来的成本优势逐年体现,有利于KM集团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KM集团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基于全球及德国目前的人力资源市场情况分析,KM集团管理层判断,即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束后出于业务需求或需增加相关工作岗位,也可以在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及时获得充足的人才支持。此外,作为重返盈利计划的一部分,KM集团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整合资源,除不断提升德国境内慕尼黑和汉诺威新工厂的整体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外,还将持续推进在成本优势地区拓展业务和提高产能比重,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预计的项目费用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KM集团需就本项目向受影响的员工支付遣散费、过渡期安置费、自愿离职补偿等费用。经KM集团初步测算,项目费用支出预计约3,240万欧元,KM集团将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在2023年度进行计提。前述预计项目费用支出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该等费用支出具体金额以及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KM集团实施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德国地区业务出现劳资纠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德国地区劳工保护法规严格,本项目下工作岗位精简涉及大量员工,如果员工不遵从已达成的协议安排,出现罢工或游行示威等现象,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就此,KM集团已与企业工会组织积极对话并达成有关协议安排,相应的劳资纠纷和罢工游行风险较低,同时也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
(二)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演变,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国内经济快速复苏也面临多重挑战和压力。本项目是KM集团管理层基于合理的市场调研规划、制定,未来全球政治经济及相关行业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变化均可能导致本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就此,公司和KM集团将密切关注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及效果,视情况调整项目方案安排,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三)预计项目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初步测算情况,本项目将产生大额费用支出,预计对公司的现金流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同时,本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和调整,预计的项目费用支出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优做强橡塑机械业务,致力于降本提质增效,加强现金流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根据与KM集团工会组织达成的协议安排、岗位精简方案执行情况以及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预测及处理。

六、其他事宜
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后续,KM集团将充分利用运营成本降低的优势,创新驱动,卓越运营,继续深耕橡塑机械行业领域,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切实改善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实施情况及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66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05月23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5月24日将是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6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2023年05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1日起,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5月24日将是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三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重要内容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二)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4日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王四营乡红事会路1号北京德云红事会馆1号院(一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76,986,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董事黄继宏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郑挺、独立董事张维、独立董事李元因事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相华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余才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2,879,843 | 82,9137 | 547,401,01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2,879,843 | 82,9137 | 547,401,01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0,461,743 | 81,9810 | 547,577,296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0,461,743 | 81,9810 | 547,577,296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1,101,801 | 76,2476 | 746,307,727 |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1,101,801 | 76,2476 | 746,307,727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77,927,843 | 82,7713 | 517,786,314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77,927,843 | 82,7713 | 517,786,314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852,879,843 | 82,9137 | 547,401,014 |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521,031,703 | 43,4437 | 622,236,886 |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99,743,439 | 89,1509 | 292,110,018 |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99,743,439 | 89,1509 | 292,110,0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8    | 《关于续聘2023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04,614,146 | 547,877,286 | 20,8832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9    | 《关于续聘2023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37,042,246 | 67,427 | 1,077,401,014 |

1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21,031,703 | 46,3162 | 622,236,88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舵、张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